

法規名稱：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3 月 04 日

第 1 條

本準則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申請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者，應繳納每件規費新臺幣三百元。但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，應繳納每件規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。

第 3 條

- 1 申請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設立及變更登記，每件規費新臺幣一千元。但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，應繳納規費減徵二成。
-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免繳規費：
 - 一、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商業所在地、負責人或合夥人地址變動而申請變更登記。
 - 二、申請停業登記、復業登記、歇業登記。
 - 三、併案申請之其他登記。
 - 四、因行政區域之調整致發生商業名稱相同之商業，申請商業名稱變更登記。
 - 五、因法律變更或公務需要申請登記。
- 3 因前項第四款變更商業名稱，而申請商業名稱預查者，免繳規費。

第 4 條

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申請經營商業登記，其申請代理經營登記，每件規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 5 條

申請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經理人登記，每件規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 6 條

申請商業登記事項之證明書，每份規費新臺幣三百元。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二份以上者，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百元。

第 7 條

- 1 查閱特定商業登記文件，每件規費新臺幣三百元。查閱時間超過二小時者，每增加一小時，加收新臺幣一百元；不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
- 2 申請複製特定商業登記文件者，每份新臺幣十元。
- 3 前項情形，如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，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四十元。

第 8 條

- 1 除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情形者外，申請商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以列印輸出、電子郵件傳送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等形式，提供或傳輸一定條件或範圍之商業網站公示資料，每一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十元。
- 2 前項情形，如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，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四十元。

第 9 條

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